

国际金融思考题(之二)参考答案

外贸经济系国际金融教研室

一、国际借贷与国际收支的区别和关系是什么？

国际借贷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与国际收支 (Balance of Payments) 是反映国际经济往来的两种不同的概念。

在现实世界中，随着经济发展和国际分工的不同，各国之间必然要进行各种经济往来，如商品、劳务、资本的输出入等等。这种经济的往来除无偿赠予者外，必将产生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即输出国获得一定的对外债权，输入国负有一定的对外债务，国际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就是国际借贷。它通常具有一定时点发生(例如商品输入时)和一定时点消灭(例如支付商品货款时)的特点，因此它是表示一个国家在一定时点上(如某年某月某日，一般为年底)的对外债权和债务的实际情况，也就是对外债权债务的净额，表示的是一种“存量”，可以比作为一个企业的资产负债表。

国际间债权债务最终必须在一定时期内进行清算、结算，即债权国应收入货币，了结其对外债权；债务国应付出货币，清偿其对外债务，这就涉及到国际间的货币收付问题，这种为解决国际间债权债务而进行的货币收付称为国际收支。马克思曾主张国际收支中所反映的内容应建立在现金收付制的基础上，凡是已经实现或本期内即将实现货币收付的交易才能列入国际收支。但是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交易方式的繁多，国际收支的含义也扩大化，国际收支被解释为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外经济往来的全部综合反映。各国所编制的国际收支表都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只要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即可列入国际收支。因此，从广义的概念理解，国际收支是表示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例如某年某月某日至某年某月某日，一般为一年)由于对外经济往来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货币收付的综合情况。表示的是一种“流量”。相当于一个企业的损益计算书。

由此可见，国际借贷是产生国际收支的原因，有国际借贷必然会有国际收支，而国际收支则是国际借贷执行的过程和结果，二者是密切联系的，但其概念却是不同。

二、一国的国际收支发生逆差，有哪些调节政策？

一国的国际收支经常处于不平衡状态，不是顺差，就是逆差，很少做到收支完全平衡。对于收支的失衡，政府不能听任其发展，应及时采取各种调节措施进行纠正。否则，不仅直接破坏了国际间的经济关系，而且迟早会影响国内经济的发展。

一般说来，国际收支发生顺差是比较容易处理的。发生逆差性质多为对外负债，处理起来就比较麻烦。因此，要扭转逆差，必须先分析一下形成逆差的原因是什么。如果逆差是由于进口商品增多，就必须设法限制进口，鼓励出口；如果逆差是因过多是资本外流，则可以

采取措施限制本国居民对海外投资。通常国际收支逆差多发生在经常项目之中，现将政府在金融领域内扭转经常项目逆差所采取的主要措施介绍如下：

一、提高外汇汇率。由政府宣布本国货币贬值或者通过对外汇市场的干预使本币对外汇率下浮。这样，本国输出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就比其他国家低廉；而输入商品和劳务的价格比较昂贵，从而达到鼓励出口、减少进口，增加外汇收入，缩小国际收支赤字的目的。

二、提高利率，一般由中央银行提高再贴现率导致市场利率升高。政府再辅之以削减财政开支，增加税收等手段，紧缩国内经济，使国内总需求下降，这样会减少对进口商品的需求，增加对出口商品的供应，有助于贸易逆差的改善，同时提高利率不仅可使本国资本免于外流，并能吸引外国资本流入国内，使资本项目收入增加，取得弥补国际收支逆差的效果。

三、实行外汇管制，由政府对外汇买卖直接加以控制，维持货币对外汇率的稳定，使其有利出口，限制进口，具体做法，政府规定出口商品所得的外汇收入，必须全部或部分按官方汇率结售给指定的外汇银行，以保证外汇收入的集中统一使用。为鼓励出口，政府还可规定一些奖励性措施。对进口商所需外汇，必须向政府申请批准后方可供应，以减少外汇支出，防止资本外逃。此外，对非贸易外汇收支同样也可实行管制。

四、借助国际信贷，政府可利用国际信用业务，举借短期外债以弥补差额。目前国际信贷主要来自三方面、

1. 从国外银行取得贷款或向国外银行同业存款透支，以及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款项。
2. 动用与外国政府协议的“互换货币协定”或“备用信用”。
3. 向国际金融机构——主要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申请贷款。

五、动用国家储备，这是政府弥补逆差的最后手段。国家储备包括特别提款权、外汇和黄金三个项目，都是国家的储备资产。动用国家储备仅能解决国际收支短期性的逆差。而不能解决有持续性的长期逆差。

以上各种政策措施都不是尽善尽美的。各有优缺点，甚至在施行时会带来副作用。例如提高外汇汇率势必影响本国的生产与消费；提高利率和增加对外借款必然要增加本国利息负担。所以最根本的措施还是发展生产，减少进口，增加出口，加强对外贸易的竞争能力。

三、凯恩斯方案是怎么回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英美等国的当局和学者，开始着手研究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重建问题。他们吸取了战前各国之间政治经济斗争激烈、货币金融极端混乱的深刻教训，提出了许多建立战后较为稳定的世界货币体系的设计方案，其中以英国的凯恩斯方案（Keynes Plan）和美国的怀特方案（White Plan），最受重视。

1943年3月，英国剑桥大学教授，当时任英国财政大臣经济顾问的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J. M. Keynes）发表了“国际清算同盟计划”（Proposal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learing Union）。

凯恩斯方案主张战后成立国际清算同盟，故也称清算制，或称超国家银行（Super National Bank），如同世界中央银行。同盟的总额为260亿美元，各会员国份额是根据二次大战前三年进出口贸易的平均值计算，但无需缴纳黄金或现款。

为了稳定各国货币，在自由兑换的原则下，创建一种国际通货班柯（Banco）代替黄金

作为国际清算单位。参加清算同盟国应把班柯看作黄金等价物来接受，各国货币与班柯有联系以定币值。成员国应以黄金换取班柯，但不能用班柯换黄金，同盟根据贸易的需要创造各国的班柯配额，必须注意的是班柯只能用于国际结算，它不是一种国内使用的通货。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尽量削减黄金在国际结算中的作用。

根据凯恩斯方案设计建立的清算同盟要发挥国际票据交换所的作用，因为会员国要在同盟开立班柯往来帐户，各国的顺逆差都反映在帐户的借贷方的黑字或赤字差额上。国际收支顺差时可存入帐户，但不能兑成黄金或现款，却可用于购买其它国家的商品或对外进行投资；国际收支逆差时，可向同盟透支或借款。如连续两年差额超过该国分摊的班柯份额数 25%，那末，不论逆差国，或顺差国都要采取对策，包括调整平价（从这一意义上说，汇率波动的弹性比较大），管制资金的流动；或以本国储备清偿同盟的借款以求恢复国际收支的平衡。在采取各种措施调节一国的国际收支不平衡时，凯恩斯认为债权国在其间应负主要责任，但债权国不能干预债务国（即逆差国）的国内政策。

凯恩斯方案明显地反映了当时英国是由于国际收支逆差，英镑地位脆弱，黄金外汇储备涸竭，害怕实现固定汇率制；为了实现战后的经济复兴，维护本国的利益；希望得到美国的援助等原因而提出上述改革国际货币制度的方案。

四、怀特方案具有什么特点？

1943年4月，美国发表了怀特方案，即联合平准基金计划。(Proposals for the United and Associated Nations Stabilization Fund)，

怀特(H·D·White)原是美国哈佛大学经济学教授，1943年进财政部负责货币研究，成为当时财政部长摩根索的重要助手。他的方案完全是从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了横财，拥有大量的黄金储备(占世界黄金储备的 3/4)，企图强调黄金的作用这一立场出发的。反映了战后最大债权国——美国在各国对美元的需求出现“美元荒”(Dollar Shortage)情况下，希望建立固定汇率，消除贸易和外汇管制，建立多边清算制度，力求国际贸易发展的愿望。

怀特方案主张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故称基金制。基金份额远比凯恩斯的同盟总额低，只有50亿美元。采取基金制意味着会员国根据其黄金、外汇储备、国民收入和国际收支等因素向基金组织认缴一定的份额(Quota)，各国的份额需分别用黄金、本币或政府债券向基金组织缴纳。

怀特在他的方案中拟定一种国际货币单位优尼它(Unita)，其价值相当于10美元，含金量8.88671克。优尼它可同黄金相互兑换，但仅作为成员国在基金份额的记帐单位(在会员国之间可相互转移)，并不作为国际清算的支付手段使用。

采用固定汇率是怀特方案的又一特点，非经基金组织的同意，会员国不能任意变更本国货币的平价。在国际收支调节方面，为解决临时性国际收支逆差可用本币向基金申请购买所需的外币，但数额有一定限制，一般不得超过该国份额的 200%，该方案强调由债务国对国际收支逆差进行单方面调节，而对顺差国却不提任何要求，这是与凯恩斯方案迥然不同的。

可见，怀特方案完全是从美国当时的实力地位出发，完全为美国的利益服务而提出的国际货币制度改革方案。

1943年英美两国在华盛顿举行有关战后国际货币制度的会谈。这两个从完全不同的出发

点提出的方案，使会议变成一场闹剧，最终以英国获得一大笔美元贷款而取得了妥协。美国的怀特方案终于成为1944年联合国决定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基础。

五、黄金双价制是在怎么样的情况下产生的？

二次大战后，建立起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这是以美国享有工业生产等方面的霸权，国际收支长期顺差，以及第二、三世界国家在国民经济生产落后于美国，有国际收支危机为基础的。但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不平衡的规律，美国对外扩张和侵略，导致它们迅速向原来的对立面转化。

50年代初，美国陷入了国际收支危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国际收支顺差。它们不仅解决了“美元荒”，增加了黄金外汇储备，并在58年年底实行了货币的对外自由兑换。随着美国的国际收支不断恶化，美元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到处充斥，出现了“美元灾”。就在这样的形势下，1960年10月爆发了战后第一次美元危机。美元危机主要表现为：国际金融市场上大量抛售美元，抢购黄金，金价急剧上涨，美元对外汇率急剧下降。伦敦黄金市场的金价1964年10月猛涨到41.5美元一盎司，高出黄金的官价(每盎司为35.)约20%。

为了平息美元危机，维持黄金官价与美元的对外汇率，1960年，美国被迫同意向英格兰银行提供黄金，以便在伦敦黄金市场出售，压低金价。当时黄金不断外流，单凭美国根本没有力量出售足够的黄金。1960年10月美国拉拢英、法、西德、荷、比、意和瑞士等七国，组成了黄金总库(Gold Pool)，八国所出的黄金共值2.7亿美元，美国担负50%，其余七国分担50%。

黄金总库委托英格兰银行来干预黄金市场，每当黄金市场上出现抢购的风潮时，英格兰银行即出面抛售黄金，使金价不超过每盎司35.20美元水平(即官价加上纽约到伦敦的运输保险等费用)。如金价跌到35以下时，则由英格兰银行买进。每月结出买卖净额，由八国按股份比例分摊。

总的说来黄金总库进行得尚顺利，既预防了1962年危机的再出现，同时也减轻了美国黄金储备负担。在62年初上述八国中央银行同意把他们在市场上购买黄金活动协调一致，即参予的中央银行不得单独地在市场上购买黄金，而是由英格兰银行为金库的共有帐户购买可得到的剩余黄金在参与国之间按同意的限额比例进行分配，在1963年—1964年，金库有能力积累并分配给参予国价值达13亿美元的黄金。但自1966年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1966年金库在结算时出现了赤字；白银的美元价格解冻；中东爆发“六·五”战争；英镑贬价；法国退出金库，其承担的9%份额由美国接受等。

1968年美国扩大侵越战争，国际收支进一步恶化，美元危机四伏，终于在68年3月底爆发了第二次美元危机。美国黄金储备流失严重，伦敦黄金市场关闭。在此形势下，美国召集黄金总库的六国中央银行行长在华盛顿举行紧急会议，决定解散黄金总库，并不再向伦敦黄金市场供应、出售黄金，听任黄金价格自由涨落。当伦敦黄金市场4月1日再次开放时，新的自由价格为每盎司38美元。同时美国仍按官价(即每盎司35美元)向各国货币当局出售黄金。从此，自由市场的黄金价格与黄金官价完全背离，出现了两个黄金市场，两种黄金价格，此即黄金的双价制。

六、《借款总安排》是怎样安排的？

美国长期的国际收支危机，不仅使它疲于奔命地既要应付黄金市场上的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风潮，还要借用西德马克、法国法郎等货币，以平衡其国际收支，稳定美元的汇率，而国际货币基金却缺少这些货币，美国碰上了过去它所设置的障碍。（在基金组织创建时，会员国应缴份额的大小，是根据一国的黄金外汇储备，对外贸易量，以及国民收入的大小而定，结果美元占份额较多，使美国获得较多的好处。即份额越多从基金组织借款的额度就越大，在基金组织的投票权就越大，基金组织所分给的特别提款权也越多。由于美国占的份额较多因而西欧国家所占的份额相对较少，不足应付美国对西德马克与法国法郎等的需要。）于是美国只能通过货币基金组织向十个工业国家告贷。经过一番斗争，1962年达成了《借款总安排》协议（General Agreement to Borrow）简称《G.A.B》。

《借款总安排》的资金定为60亿美元。十个工业国出资的数额安排如下：美国出20亿美元，英国、西德各10亿美元，法国、意大利各5.5亿美元，日本2.5亿美元，荷兰、加拿大各2亿美元，比利时1.5亿美元，瑞典1亿美元。这笔资金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补充资金，当会员国想借用上述有关国的货币，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又缺少这些货币时，可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借款总安排》的有关国借入，再转贷给需要的会员国。

瑞士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会员国，但于64年参加了《借款总安排》，出资2亿美元，通过与参加国进行双边谈判的方式，提供贷款。

参加《借款总安排》的十国也叫做“十国集团”（Group of Ten）。由于法国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所以也称为“巴黎俱乐部”（Paris Club）。当力量对比出现有利于西欧共同体国家时，法国从不错过任何机会，打击美国，破坏美国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操纵和控制，以抬高自己在国际金融方面的地位。因而关于《借款总安排》资金的具体使用上，法国利用美国削弱的机会，作了一些不利于美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安排：

（1）会员国借款时，应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借款总安排》各国同时申请，数额由后者决定，通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

（2）贷款须经《借款总安排》国家的三分之二，即七个国家同意，并得到按出资额计算的投票权 $\frac{3}{5}$ 的多数才能通过，而借款国无权投票。

（3）偿还贷款时，应使用贷款国的货币或黄金，经协商也可使用其他的可兑换货币。

（4）贷款期限为三至五年，但在贷款国的国际收支发生困难时，可要求立即收回贷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得异议。

七、货币互换协定的性质是什么？

货币互换协定（Swap Agreement 又称 Reciprocal Agreement 互惠借款协定）是在1962年3月美国分别与14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美、英、法、意大利、比利时、荷兰、西德、瑞典、日本、加拿大十国集团）所签订的双边协定。怎么会签订这样一个协定的呢？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货币体系是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手段就是美元，而且各国中央银行用作干预外汇市场的储备资产也是美元。因此美元身兼清算、储备、干预三职。

1960年以前美国当局是不直接参预外汇市场活动的，1960年10月爆发了战后第一次大规模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风潮，对美元、英镑加重了压力。美国当局为挽救美元在国际上的地位就开始直接干预外汇市场。干预的目的是维持美元汇率的稳定。怎样干预呢？就是当美

元汇率下跌超过下限时就抛出外汇——如西德马克、瑞士法郎等，吸收美元；当美元汇率上涨超过上限时，它就抛出美元，吸收外汇。这样就把美元汇率的波动幅度限制在上下限的幅度之内，但是干预外汇市场必须要备有足够的外汇。于是在1962年3月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分别与14个西方主要国家的中央银行签订了“货币互换”协定。协定规定两国中央银行彼此在约定时期内，如三个月或六个月提供互惠信贷，在一定时间内可按一定汇率互换一定金额的对方货币，还款时仍按原来商定的汇率偿还。约定相互交换的货币，在尚未使用期间，得作为定期存款或购买证券存于对方。一方需要动用该项货币，须在两日前通知对方。

货币互换协定听起来是双边协定，两国都可动用对方的货币来稳定本国的币值，但实际上是美元霸权在削弱的情况下能使美国及时取得西方国家货币以干预外汇市场，保卫美元地位的一项措施。

八、试述稀少货币的含义。

当国与国进行交易时，必然有一国国际收支出现顺差，另一国的国际收支出现逆差。出现逆差的国家必然需要顺差国的货币来偿还债务。如果世界上仅仅只有两个国家在进行经济往来，那末他们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解决起来是比较简单的，如今地球上有一百多个国家在进行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顺差国与逆差国的数字和金额并不是完全相等的。如果一个国家长期持续出现巨额顺差，那末其他国家相对这个国家来讲是处于逆差的地位。这些国家对顺差国货币的需要必然会大大超过顺差国的货币供应量。特别是当顺差国的货币身兼内外两职时：（一方面是国内的通货；另一方面又是世界的通货），国内国外都需要这种货币的供应，必然会形成这种货币的缺少，这就是稀少货币之称的来源。如果美国在二次大战期间及战后长期处于巨额国际收支顺差地位，而大多数国家都存在着严重的美元荒，美元当然就成为战后一定时期内的稀少货币。

在1968年前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尚未修改时，原来的第七条规定是这样的：“一、当国际货币基金发现某种货币将要发生全面性的稀少的情况时，得提出报告，建议解决办法，稀少货币国家的代表可以参加报告的起草；二、国际货币基金认为需要增加稀少货币时，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措施：1. 在国际货币基金与稀少货币会员国同意的期限与条件下，提议或商请该会员国把它的货币贷予国际货币基金，或经该会员国的许可，由国际货币基金用发行债券的办法，在该国金融市场筹措。但该会员国并没有把本国货币贷予国际货币基金，或准许国际货币基金向该国金融市场筹借资金义务；2. 商请会员国把该国货币售予国际货币基金，以换取国际货币基金的金。”

这样的规定无疑是对当时的货币稀少（主要是美元）国是大为有利的。首先，当时解决“美元荒”的唯一有效办法是对顺差国（指美国）的商品采取贸易和外汇管制的措施，当然美国作为稀少货币的代表绝对不会同意，它可提出这是违反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初衷而运用它67,250个投票权来加以否决。其次，用发行债券的办法在稀少货币所在国（指美国）的金融市场筹集资金无异为美国的资本输出大开方便之门。最后，稀少货币国（指美国）把它的货币售予国际货币基金可换取黄金，就是说美国可以用纸币美元向国际货币基金换取黄金，这样使其他国家缴给国际货币基金的金都流入美国的金库，增加了美国的储备，提高了美元（稀少货币）的价值，而牺牲了其他国家的币值。

九、什么叫做普通提款权？

普通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成员国在国际收支出现逆差时提供的一种普通贷款，也是最基本的一种贷款，成员国借款的额度取决于所缴份额的大小，一国所缴份额越大，则所能取得的借款就越多，成员国在缴纳份额时，其中25%必须以“特别提款权”或外汇缴纳，其余75%须以成员国的本国货币交付。基金组织所拥有一个成员国的货币不得超过该国份额的200%。

成员国借取普通贷款的最高额度为其所缴份额的125%，为什么有这个规定呢？因为成员国已经以货币交付其份额的75%。当他们贷款买进外国货币时，又是以本国货币支付的，所以他们最高限度的提款权是125%。按规定将这125%的幅度分为5档(Trauche)，每档为25%的幅度，如果贷款的数额不高于第一档的幅度，成员国可自动提用，无须经特殊的批准，因为第一档的25%成员国是以“特别提款权”或外汇缴纳，是有充分保证的，贷款数额如在份额的25—125%之间，则属于信贷部分贷款，贷款随申请档次的增加，审批手续也越严，并必须附交克服国际收支困难的具体计划。

普通贷款的期限为3—5年，利息也随年期而递增。

十、试说明石油贷款的性质和用途

自1973年起，石油输出国组织 OPEC 几次大幅度提高石油价格，导致产油国的收入激增。1974—1980年单是海湾6个石油资金盈余国的贸易盈余总数就达3,128亿美元。当时世界经济一方面石油输出国的资金激增，而另一方面却因石油涨价而引起一些石油需求国的国际收支困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专门为解决因石油涨价而引起国际收支困难的资金需要而在1974年6月到1976年5月期间设立一种临时性贷款。这项贷款不仅是对有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发放，也对耗油特别多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放。

石油贷款的资金来源，是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石油生产国和工业发达的国家借入总共达69亿特别提款权。这项资金专门用来弥补因石油涨价而引起的国际收支逆差，专款专用，不能移作别用。两年中十六个国家提供了资金，其中提供得最多的是石油输出国：沙特阿拉伯、伊朗、科威特、委内瑞拉等；工业发达国家如西德、荷兰、瑞士等国也提供了部分资金。

贷款的额度：1974年规定最高为借款国在基金组织中所占份额的75%，1975年提高到125%，但贷款条件比1974年严格。

贷款的利率：高于普通贷款，原定为7%左右，1975年提高到7.625—7.875%。

贷款的期限：规定为3—7年，还款则要求按季度分十六次归还。

利息贴补帐户 (Subsidy account) 的建立：为减轻最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借石油贷款的利息负担，1975年建立这个帐户。这项贴补资金的来源是由24个工业发达国和产油国所捐献，共有1.6亿特别提款权。有资格接受利息贴补的国家有孟加拉、印度、巴基斯坦、苏丹、也门、喀麦隆、埃及等18个国家。

石油贷款是解决临时性困难的。前后为期仅二年，因此到1976年5月，这项石油资金全部贷出后，它的贷款业务也宣告结束。